股票简称：山东钢铁　证券代码：600022　编号：2025-010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2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和直接送达的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2月28日上午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解旗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初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征求其同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王向东先生、张润生先生（简历见附件）为董事候选人。其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期满止。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聘任张润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拟召开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向东，男，汉族，1968年8月生，山东东平人，中共党员，1989年7月参加工作。大学学历、工程硕士学位。现任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研究院院长，山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历任济钢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常委兼销售公司经理、山钢集团销售中心总经理，山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山钢股份济南分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山钢股份营销总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山钢股份党委书记、董事长，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公司党委书记，莱钢集团银山型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等职务。

张润生，男，汉族，1969年11出生，山东莒南人，中共党员，1991年7月参加工作，大学学历，工程硕士学位，工程应用技术研究员。现任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董事长。历任济钢宽厚板厂厂长、党委书记，山钢股份济南分公司炼钢厂厂长，山钢股份济南分公司副总经理，济钢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总法律顾问，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

股票简称：山东钢铁　证券代码：600022　编号：2025-009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2月28日收到公司董事罗文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呈，因工作调整，罗文军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辞呈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罗文军先生辞职不会影响公司工作的正常运行。

罗文军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兢兢业业，勤勉尽责，为公司改革建设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此给予充分的肯定，并对其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3037　证券简称：三和管桩　公告编号：2025-014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仅限投资于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稳健型的结构存款或理财产品等。

2、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含本数，以下元均指人民币元，下同），期限内任一时点的投资金额（含相关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不超过投资额度。

3、特别风险提示：委托理财事宜受宏观经济形势、财政及货币政策、汇率及资金面等变化的影响较大，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并谨慎投资。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下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并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上述额度自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循环滚动使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情况概述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利用效率，在保证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委托理财，具体情况如下：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委托理财额度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上述额度自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投资金额（含相关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不超过投资额度。

（三）投资品种

本次委托理财仅限投资于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稳健型的结构存款或理财产品等。

（四）投资期限及授权事项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五）资金来源

本次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二、审议程序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本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批准权限内，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此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委托理财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时选择的投资品种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稳健型的结构存款或理财产品等，但受宏观经济形势、财政及货币政策、汇率及资金面等变化的影响较大，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依然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具体如下：

1、市场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因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变化、宏观周期性经济运行状况变化、外汇汇率和人民币购买力等变化，对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产品收益的波动，在一定情况下甚至会对产品的成立与运行产生影响；

2、流动性风险：若出现约定的停止赎回情形或顺延产品期限的情形，可能导致资金不能按需变现；

3、信用风险：在进行理财资金投资运作过程中，如果所投资的金融产品发行主体发生违约、信用状况恶化、破产等情况，将对产品的收益产生影响，同时理财资金管理也受结算风险以及所投资金融产品/资产管理人的管理风险和履约风险的影响；

4、操作风险：如理财产品发行人发生内部管理流程缺陷、人员操作失误等事件，可能导致收益凭证认购交易失败、资金划拨失败等，从而导致公司的本金及收益发生损失；

5、不可抗力风险：因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战争、罢工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认购失败、交易中断、资金清算延误等。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

1、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及内控制度，公司制定的《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和《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对委托理财管理原则、审批权限、决策程序、报告制度、日常监控与核查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2、公司投融资部为公司委托理财业务的职能管理部门，负责委托理财产品业务的经办和日常管理；公司财务部负责委托理财产品的财务核算；公司内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公司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盈亏情况、风险控制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公司董事会指派公司财务总监跟踪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及投资安全状况；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3、公司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委托理财事项并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委托理财，能减少资金闲置，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3、公司将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在年度报告中的会计核算方式以公司审计机构意见为准。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能减少资金闲置，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3037　证券简称：三和管桩　公告编号：2025-013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2月28日（星期五）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2月25日通过邮件、短信、微信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陆娜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能减少资金闲置，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3037　证券简称：三和管桩　公告编号：2025-012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2月28日（星期五）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2月25日通过邮件、短信、微信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韦植林、韦洪文、李维、韦绮雯、文维、张贞智、蒋元海、刘天雄以通讯方式参会）。

会议由董事长韦泽林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同意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下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含本数），并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上述额度自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投资金额（含相关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不超过投资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4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估值提升计划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钢股份”）股票连续12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以下简称“每股净资产”），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的规定，公司制定本估值提升计划。

一、触及情形及审议程序

（一）公司触及长期破净情形的具体情况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股票连续12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具体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4月22日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2022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6.13元)，2024年4月23日至2024年12月31日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2023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6.35元)。

公司每股净资产变动情况

日期 科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2024年6月30日	2024年9月30日
每股净资产(元)	6.13	6.35	6.34	6.39	6.36
是否经审计	是	是	否	否	否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2月27日，公司召开八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估值提升计划》，公司8名董事全票同意上述计划。

二、估值提升计划具体方案

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情况，为促进公司高质量的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增加投资者回报，公司将在以下方面着力开展工作。

（一）持续提升盈利能力，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

首钢股份将持续对标世界一流企业，聚焦主业，坚定“绿色制造、智能制造、精品制造、精益制造、精准服务”战略定力，坚持“精品+服务”的发展方向，持续提升“制造+服务”能力，坚定不移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

推动技术创新成为第一竞争力。公司将着力锻造技术创新体系，加快技术创新成果转化应用，切实把技术优势转化为产品优势、服务优势、品牌优势和竞争优势。公司将持续优化产品结构、产线结构和客户结构，稳步提升汽车板、电工钢、镀锡(铬)板等高端产品供给能力，保持高端汽车板、高牌号电工钢产品市场占有率居于行业前列。充分发挥产品服务优势，在需求侧结构增长中抢抓新兴产业细分市场份额，推进打造第四大战略产品，提高整体竞争力。

深挖降本潜力，持续改善资产质量。公司坚持极低成本管理，持续与行业优秀企业全面对标找差，在消耗降本、技术降本、协同降本方面深入挖潜提升，夯实企业效益基础。同时，公司将不断改善资产质量，持续压降高息负债，提升资金运转效率，降低资产负债率，提升资产流动性。

深入推进智能制造，赋能高质量发展。公司牢牢把握新质生产力发展要求，充分利用人工智能、数字技术、绿色技术等工具进行赋能和改造，加速产业转型升级。公司将搭建产品数字化研发平台，优化升级客服系统，推进智慧碳管理平台二期项目建设，数智赋能高质量发展。

（二）重视投资者回报，共享发展成果

公司将继续深耕主业，力争实现更好的经营业绩，严格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根据所处发展阶段，统筹好公司发展、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动态平衡，积极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公司拟于2025年发布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稳定投资者回报预期。公司计划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增强投资者获得感。

（三）加强投资者沟通，传递公司价值

公司将从多角度、多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将通过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互动易等方式，围绕公司定期报告、战略规划、经营业绩等资本市场高度关切的问题，定期与投资者开展深入交流。公司将积极参与优质投资机构策略会，邀请投资者现场调研，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向投资者展示公司投资价值。2025年，公司将至少举办三次业绩说明会，正确引导市场预期。

（四）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回应市场关切

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断健全完善信息披露制度体系，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公司将优化定期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披露的可读性，相关报告披露后，将通过业绩说明会、图文简报等多种形式发布解读信息，方便投资者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将加强市场舆情监测分析，密切关注各类媒体报道和市场传闻，及时回应市场关切。

（五）贯彻ESG管理理念，提升治理水平

公司积极将ESG理念深度融入企业战略决策和经营生产全过程，围绕高质量的可持续发展，不断优化ESG治理体系。公司将坚持绿色发展，提高节能减排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坚持合规运营，重视人才发展，积极回馈社会，提升公司经济、环境、社会等ESG绩效指标，提高ESG评级水平，开展ESG品牌建设，持续发布可持续发展报告，增强市场认可度。

（六）探索多元化激励形式，推进长效激励机制

公司将结合政策要求与经营实际，研究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长期激励工具，通过探索多元化激励形式，推进长效激励机制，增强企业内生动力和发展活力，赋能企业高质量发展。

（七）鼓励主要股东增持，提振市场信心

公司将加强与主要股东的沟通联系，鼓励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制定、披露并实施股份增持计划，提振市场信心。公司将积极配合主要股东完成增持计划发布，密切关注主要股东增持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后续评估及专项说明安排

公司属于长期破净情形时，每年将对估值提升计划的实施效果进行评估，评估后需要完善的，经董事会审议后披露。

公司触发长期破净情形所在会计年度，如日平均市净率低于所在行业平均值，公司将在年度业绩说明会中就估值提升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专项说明。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制定的估值提升计划，围绕提升盈利能力、重视投资者回报、加强投资者沟通、提高信息披露质量、贯彻ESG管理理念、探索多元化激励形式、鼓励主要股东增持方面着力开展工作，提升公司竞争力。该计划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备合理性、可行性，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投资价值。

五、风险提示

本估值提升计划不代表对公司股价、市值、未来业绩等方面的承诺，公司业绩及股价受到宏观形势、行业政策、市场情况等诸多因素影响，计划实施效果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本估值提升计划中的相关措施，系基于公司对当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等条件和对未来相关情况的合理预期所制定。若未来因相关因素发生变化导致本计划不再具备实施基础，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对计划进行修正或者终止。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一）八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3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一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十一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20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二）会议于2025年2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三）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人。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估值提升计划》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股票连续12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的规定，公司制定估值提升计划。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估值提升计划》。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相关事宜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2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20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二）会议于2025年2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三）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估值提升计划》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股票连续12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的规定，公司制定估值提升计划。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估值提升计划》。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相关事宜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6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注册发行 超短期融资券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为提高本次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工作效率，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上市的全部事宜。

公司八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相关事宜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授权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上市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一）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超短期融资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期限、品种、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利息支付方式、发行方式及分期安排、发行时机、募集资金用途、是否设置及如何设置调整票面利率条款、赎回条款和/或回售条款等条款、评级安排、具体偿债保障措施、具体申购办法、上市事宜等与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

（二）为前述发行聘请中介机构，办理发行申报事宜；

（三）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

（四）制定、批准、签署、修改、公告、执行与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各项必要文件、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并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补充调整；

（五）如监管部门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超短期融资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工作；

（六）为相关发行设立专项账户；

（七）办理与前述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上市及交易流通有关的事宜；

（八）办理所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的还本付息等事项；

（九）采取所有必要行动，决定或办理与前述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总经理为前述发行的获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授权范围及董事会的授权，代表公司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交易流通有关的上述事宜。

三、授权期限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持续至本次公开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所有相关授权事宜办理完毕之日止。

特此公告。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5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调整和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公司八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交易商协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一、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进行认真自查，确认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规定，具备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条件和资格。

二、注册发行概况

（一）注册规模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申请注册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含60亿元），具体注册规模将以公司在交易商协会注册的金额为准。

（二）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三）发行方式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由主承销商组建承销团，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四）发行利率

本次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市场状况，以簿记建档的结果最终确定。

（五）发行期限

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期限不超过270天（含270天），具体发行期限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六）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偿还有息负债及交易商协会认可的其他用途。

（七）增信方式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采用无担保方式发行。

（八）发行日期

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与市场利率情况，在交易商协会下发《接受注册通知书》后规定的注册有效期内择机一次或分次发行。

（九）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事宜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持续有效至本次超短期融资券获得交易商协会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届满之日。

三、授权事项

本次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授权事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披露同日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相关事宜的公告》。

四、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不是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名单的当事人，不是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

五、备查文件

（一）八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5-018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烟台亚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亚通”）。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为烟台亚通在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以下简称“齐鲁银行”）的本金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前公司及其他子公司已实际为烟台亚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800.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烟台亚通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5年2月28日公司与齐鲁银行签署了《综合授信最高额保证合同》，在保证责任期间内，为烟台亚通在齐鲁银行的本金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担保事项无反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日、2024年4月29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含已生效未到期的额度），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供应链金融等，公司及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17亿元的担保（含已生效未到期额度）。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2亿元，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5亿元。有效期自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编号为2024-021号、2024-026号和2024-036号的公告。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烟台亚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11766676821 8

成立时间：2004年9月13日

法定代表人：焦召明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注册地址：福山高新区永达街西首（福新街道办事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金属制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机械设备研发；金属制品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烟台亚通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烟台亚通总资产为171,755,684.89元，总负债为102,633,965.10元，净资产为69,121,719.79元，2023年1-12月的营业收入为143,139,637.90元，净利润为6,152,726.87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烟台亚通总资产为236,991,409.94元，总负债为170,180,349.64元，净资产为66,811,060.30元，2024年1-9月营业收入为53,568,579.25元，净利润为-3,054,887.64元。

上述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目前尚无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保证人：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烟台亚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额度：债务本金1,000万元及其他应付款项

保证期间：对于贷款，保证期间分笔计算，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笔贷款到期后三年止。对于保函，保证期间分笔计算，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乙方依据保函对外支付约定金额后三年止。对于信用证，保证期间分笔计算，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乙方对外支付信用证款项后三年止。对于银行承兑汇票，保证期间按单张银行承兑汇票分别计算，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单张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日后三年止。对于主合同项下其他单笔债务，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届满后三年止。

担保范围：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本金。基于被担保主债权的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金（迟延履行利息）、担保财产保管费、查询费、公证费、保险费、提存费、实现债权及担保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对合并范围内公司的担保系为满足公司、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保人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流动资金周转的需要；同时提供担保的对象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78,550.59万元（全部为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8.15%，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及涉及诉讼担保。

特此公告。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5-017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到期赎回并继续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产品种类：结构性存款

●现金管理金额：5,000万元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通精工”）于2024年3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1.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风险提示：尽管公司选择的现金管